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99號

原告 陳瑗玲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妍慧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簡附民第3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叁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；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0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非不得兼及於依民法與刑事被告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例如：依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規定應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之法人、依民法第187條規定應與未成年人連帶負責之法定代理人、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與受僱人連帶負責之僱用人等）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所主張之「共同加害人」，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均為同一犯罪結果之過失犯罪行為人為限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縱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仍難謂為合法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
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因本院刑事庭110年度審簡字第378號被告甲○○詐欺等案件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不老聖健康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不老聖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依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，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並自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及被告不老聖公司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53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7號事件受理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前開附帶民事訴訟之全部以裁定移送民事庭。關於被告甲○○部分，110年度審簡字第378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係認其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詐欺得利罪，則原告就該部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自屬合法，毋庸繳納裁判費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另關於被告不老聖公司部分，原告雖主張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不老聖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依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惟系爭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不老聖公司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且原告亦未主張被告不老聖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難認被告不老聖公司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是原告對被告不老聖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

01 然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開起
02 訴程式之欠缺，以保障原告之訴訟權益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
03 告不老聖公司與被告甲○○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0萬元，及
04 被告不老聖公司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53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
05 個人專戶，均為財產上給付，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
06 萬153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07 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，惟其主張訴訟標的金額
08 其中1538元係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09 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
10 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
11 為154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2 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
13 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關於被告不老聖公司部分
14 之訴。

15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16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翁 偉 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22 書 記 官 王 曉 雁